

門牌或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

應備書件	備註
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
委託書	如委託辦理者須檢附之，另受託人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。
繳回原領之工廠登記證	1. 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（已繳回者免附）。 2. 如遺失者須檢附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	屬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	屬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
其他:

- 1.變更登記之審查登記費3千元可於現場繳費【限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止】；另如因行政區域與門牌整編、地籍重測調整等變更工廠門牌或地號者，無需收費。
- 2.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尺寸為原則。
3. 一般工廠案件申請書附件各 2 份；政府開發工業區申請書及附件各 3 份。（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尺寸為原則）。
- 4.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